

湖南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救治组

湘肺炎机制医疗发〔2021〕36号

湖南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医疗救治组关于加强核酸标本采样点感染 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委直属和联系医疗机构：

当前，我省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严峻，张家界、常德等市已启动大规模核酸检测筛查工作，为做好核酸标本采样点感染防控工作，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提高防控意识

核酸检测筛查是疫情防控排查的重要手段。通过对已开展的大规模核酸检测筛查和对部分大型医院核酸检测点的督查情况来看，存在因组织管理不严密、防控措施不到位而导致疫情扩散的重大风险。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医疗机构要保持高度的警惕性和敏感性，提高防控意识。在加快采样筛查进度、提升核酸检测效率的同时，要加大采样点感染防控力度，规范布局分区，组织疏导人流，防止人群聚集，坚决遏制采样点疫情传播风险。

二、落实防控措施

各核酸标本采样点要从采样区域设置、工作人员防护和被采样人员管理等方面加强各项感染防控措施的落实。采样

区域应选择空旷且通风良好的场地，科学设置等候区、采样区、缓冲区、留观区和临时隔离区，区别有症状、高风险和一般被采样人员管理，有效防止不同风险的被采样人员聚集造成交叉感染。采样点现场工作人员应根据其工作岗位不同，采取不同级别的防护措施，务必时刻做好个人防护。现场引导人员应监督被采样人员主动出示健康码、行程码，自觉做好个人防护，正确佩戴防护口罩，保持 1 米以上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有序进出采样点，严禁扎堆聚集，采样结束后应迅速有序离开采样点或在留观区等待检测结果阴性后离开。

三、加强督导排查

各核酸标本采样点应配备有经验且经培训合格的感控督导人员，实时对现场秩序管理维护、工作人员个人防护等情况进行日常巡查指导。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组织相关院感防控专家对医疗机构，尤其是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等人流流量较大的核酸采样检测全流程进行全面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要责成成立行立改，确保风险隐患得到及时全面整改，保障特殊时期全省核酸检测工作的安全。

附件：核酸标本采样点感染防控注意事项

湖南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机制医疗救治组
(代章)
医政医管处
2021年8月1日

(文件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核酸标本采样点交叉感染防控注意事项

为确保核酸标本采样点安全有序，防止交叉感染发生，对采样地点设置、工作人员防护，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采样地点要求

选择空旷、通风良好的场地作为大规模人群筛查集中采样地点。根据原有场地条件，划分为等候区、采集区、缓冲区、留观区和临时隔离区，有效分散待检人员密度。配备必要的急救设备备用。应制定防止病原微生物扩散和感染的应急预案。

（一）等候区

设置人行隔离通道，同时设置一米线保证等候人员的防护安全。根据天气条件配备降温、遮阳、遮雨等设施。老年人、儿童、孕妇和其他行动不便者应优先采样，有条件的可为其设立绿色通道。

（二）采样区

根据气候条件，配备帐篷、冷/暖风扇、适量桌椅，保证医护人员在相对舒适环境下工作。配备采样用消毒用品、拭子、病毒采集管，并应为被采样人员准备纸巾、呕吐袋和口罩备用。标本如无法及时运送至实验室，需准备 4℃ 冰箱或低温保存箱暂存。

（三）缓冲区

空间应当相对密闭，可供工作人员更换个人防护装备，放置与采样点规模相匹配的防护用品、消毒用品、拭子、采

集管以及户外消杀设备。

（四）留观区

用于对健康码、行程码非绿码的被采样人员在检测结果反馈前的留观管理。开展大规模核酸检测的采样点应有社区防控工作人员配合管理。

（五）临时隔离区

用于暂时隔离在采样过程中发现的疑似患者或高危人群，及时报社区和疾控部门按程序转移。

二、工作人员个人防护要求

（一）采样点现场工作人员

采样点现场工作人员应采用二级防护，其中采样人员应穿戴一次性帽子、医用防护口罩（N95）、手套（必要时双层）、护目镜或面屏、防护服，必要时穿鞋套；引导、登记和日常督导人员应穿戴一次性帽子、医用防护口罩（N95）、隔离衣，必要时戴手套。

（二）标本运送、接收和检测人员

1. 标本运送人员应采用一级防护，包括：外科口罩、乳胶手套、工作服，可戴一次性帽子。

2. 标本接收人员应为核酸检测实验室经生物安全防护培训的指定人员，采用二级防护。

3. 在生物安全柜内对标本进行处理和检测的人员应采用二级防护，穿工作服，戴一次性帽子、医用防护口罩、护目镜或防护面罩，外罩一件医用防护服，戴一次性使用手套（双层），穿一次性使用鞋套。

4. 在标本处理和检测过程中可能产生气溶胶操作的人员应采用三级防护，除按二级防护要求外，应当加戴头罩，或将医用防护口罩、护目镜或防护面罩更换为全面型或更高级别带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